

每经记者：潘婷 每经编辑：姚祥云

基本功能

平台创建的代币符合ERC20标准，基本功能所有参数在代币创建成功后无法再修改。[代币创建教程](#)

代币全称 ?

1~64位字符（支持中文）

代币简称 ?

1~16位字符（数字及字母组合）

初始发行总量 ?

0 ~ 9999999999999

小数位数 ?

18

手里的币经常跑路啥情况？

记者发现，这可能是因为代币有下述功能：销毁、合并转账、锁定、锁仓、增发、空投、直投。这些功能创建者可以直接选择，多花点钱罢了。



高级版交易所就显得正式多了，不仅支持场外交易和币币交易，还显示了主流数字货币的价格。其中，场外交易显示，投资者可以人民币购买BTC、ETH、USDT等主流数字货币，也可以出售这些主流货币，支付方式同样为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币币交易中，投资者可以一种形式的数字货币按照一定的比例兑换另外一种形式的数字货币。

记者注意到，高级版还提供“数字货币抵押贷款”服务，记者打开的页面显示，最高可借额度约为70万元人民币，年化收益为50%至200%，已有投资者挂单进行借贷，累计借贷金额从几千至几万元都有。页面显示支持抵押的数字货币包括BTC (比特币)、LTC (莱特币)、ETH (以太坊)、WKC (链克)。



值得一提的是，两种交易所都提供“邀请好友”功能，其中高级版邀请好友介绍道：每个通过二维码或链接进行注册的用户都将作为“推荐的朋友”归于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可从推荐的朋友每次成功交易中获得高达50%的交易费用。

律师：提供“代发平台币”业务涉嫌非法经营罪

记者注意到，该软件的运营商为厦门一家“网络科技公司”，启信宝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2017年9月4日央行等七部门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后，国内的交易所外移或关闭。国内部分区块链公司宣传能够提供“成立交易所或代发平台币”业务，这是有违我国现行政策和法律的，其中提供“代发平台币”业务行为涉嫌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提供“成立交易所”业务的行为则是设立交易所行为的帮助行为，与参与投资设立交易所的投资人形成共犯关系，共同触犯非法经营罪。

肖飒对记者表示，我国法律仅承认了“比特币”是一种虚拟商品，根据《民法总则》我国公民可以持有虚拟财产（含虚拟商品），但是对于其他ICO而来的虚拟币，我国法律并未赋予其合法身份，我国公民投机此类虚拟币，很难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每日经济新闻